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規定，披露本公司給予聯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助及向實體之貸款之詳情。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按照第13.16條規定本公司須作披露之首日）給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貸款合共超逾本公司之總市值百分之八，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權益擁有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附屬公司	五月十九日之貸款 港幣千元
2OK Company Limited	—	50%	205,051
Authian Estates Limited	—	50%	9,343
浩燦有限公司	33.34%	—	100
		合計：	<u>214,494</u>

附註：

- (一) 該等貸款均無抵押及無擔保。本集團並無對上述聯屬公司承諾注入資本。
- (二) 該等貸款乃於數年前首次給予2OK Company Limited, Authian Estates Limited及浩燦有限公司。該等貸款均無固定還款期。
- (三) 該等予2OK Company Limited之貸款乃附利息以香港銀行之同業拆息三個月之孳息率加0.31%計算。所有其他貸款皆為免息。
- (四)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並無就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安排提供擔保。
- (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總市值為港幣2,590,111,129元，此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合共356,273,883股，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緊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7.27元為基準計算。
- (六) 本集團給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貸款，合共約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總市值之百分之八點二八。
- (七) 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發生應披露之情況持續至本公司中期末或週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22條持續披露規定，刊載上述給予聯屬公司貸款之資料於往後有關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給予實體之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按照第13.13條規定本公司須作披露之首日）提供予一實體合共超逾本公司之總市值百分之八之貸款，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之貸款 港幣千元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	(三)	—
恒地之附屬公司		
— 怡穎發展有限公司（「怡穎」）	(四)	1,697
— 成傑發展有限公司（「成傑」）	(四)	1,132
— 裕民建築有限公司（「裕民」）	(五)	52
— 港灣家庭管理有限公司（「港管」）	(六)	10
恒地之聯屬公司		
— 美麗華酒店（運通）企業有限公司（「美通」）	(七)	95
— 2OK Company Limited（「2OK」）	(八)	205,051
恒地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貸款總額		<u>208,037</u>

附註：

- (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總市值為港幣2,590,111,129元，此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合共356,273,883股，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7.27元為基準計算。
- (二) 該等貸款均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等予2OK之貸款乃附利息以香港銀行之同業拆息三個月之孳息率加0.31%計算。所有其他貸款皆為免息。
- (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恒地透過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為主要股東）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三點四八。
- (四) 該等貸款乃怡穎及成傑欠本公司就「港灣家庭」之建築費用，可隨時要求還款。該等貸款乃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之關連交易而提供。
- (五) 該等貸款乃裕民欠本公司之合約費用，可隨時要求還款。該等貸款數額按上市規則第14A.65條低於豁免之指標。
- (六) 該等貸款乃港管欠本公司之本地旅遊費用，可隨時要求還款。該等貸款數額按上市規則第14A.65條低於豁免之指標。
- (七) 該等貸款乃美通欠本公司之酒店房間及船票費用，可隨時要求還款。
- (八) 本公司給予2OK之貸款乃作為營運資本，以便向本公司擁有之「港灣家庭」之住宅單位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該等貸款均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2OK百分之五十二之權益。
- (九) 當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發生應披露之情況持續至本公司中期末或週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20條持續披露規定，刊載上述給予實體貸款之資料於往後有關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察覺有關上述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披露責任。聯交所保留跟進就刊登本公佈之可能延誤之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公佈內的用詞有以下的含義：

「本公司」	指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為林高演先生、李寧先生、何厚鏞先生、簡悅隆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王敏剛先生及吳樹熾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